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制定学生资助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学生助学工作；
- 2、负责贫困学生的信息收集、分类和管理、建立贫困学生信息档案；
- 3、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并不断完善资助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
- 4、统一管理困难补助等贫困生资助工作的评审、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
- 5、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资料收集、审核及合同预签，贷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 6、负责贫困生资助管理的各类报表，按时向上级报告各类资助工作开展情况；
- 7、负责做好资助经费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资金使用中的风险发生；
- 8、负责做好资助相关政策宣传和受助学生的感恩、励志教育工作。
-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组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资助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事业编 28 人、聘用编 4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1093.8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87.05	本年支出合计	1190.85
上年结转结余	3.8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90.85	支 出 总 计	1190.8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90.85	1187.05	118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3.80	0.00	0.00	0.00	0.00	3.80
03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1190.85	1187.05	118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3.80	0.00	0.00	0.00	0.00	3.80
0350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190.85	1187.05	118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3.80	0.00	0.00	0.00	0.00	3.80

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90.85	1157.05	33.80			
205	教育支出	1093.85	1060.05	33.80			
20502	普通教育	1093.85	1060.05	33.80			
2050201	学前教育	15.00	0.00	15.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3.80	0.00	13.8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65.05	1060.05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0	97.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0	97.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65.00	65.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2.00	32.00	0.00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5.05	一、本年支出	1185.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1088.05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 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85.05	支 出 总 计	1185.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5.05	1157.05	1096.65	60.40	28.00
205	教育支出	1088.05	1060.05	999.66	60.40	28.00
20502	普通教育	1088.05	1060.05	999.66	60.40	28.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5.00	0.00	0.00	0.00	15.00
2050204	高中教育	8.00	0.00	0.00	0.00	8.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65.05	1060.05	999.66	60.4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0	97.00	97.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0	97.00	97.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0	65.00	65.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32.00	0.00	0.00

公开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5.05	1157.05	1096.65	60.40	28.00
03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1185.05	1157.05	1096.65	60.40	28.00
0350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185.05	1157.05	1096.65	60.40	2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7.05	1096.65	60.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55	1,045.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8.45	228.4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54	34.54	0.00
30103	奖金	269.00	269.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1.05	171.0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00	65.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0	3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4	69.6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5	68.0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2	7.5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30	100.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0	0.00	60.40
30201	办公费	4.86	0.00	4.86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6.51	0.00	6.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80		1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8.68	0.00	8.68
30229	福利费	10.85	0.00	10.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0.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0.00	8.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1	51.11	0.00
30302	退休费	39.96	39.9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0	8.1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	3.05	0.00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表无数据				

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表无数据				

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公开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3.8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0
03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33.8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0
0350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3.8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3.8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0
42010823035T0000000102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5T0000000104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学生资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42010823035T0000000108	教育事业发展专项-学生资助工作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5T0000000249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5T000000250	免除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学杂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5T000000290	往来可用资金 (存量)-学生资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公开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填报人	舒邦见		联系电话	027-6788607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185.05	99.66%	1,377.97	1,472.6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0.00	0.00
		其他资金	5.80	0.34%	1.00	5.00
		合计	1,190.85	100.00%	1,378.97	1,477.6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96.65	98.01%	1,280.06	1,352.05
		运转类项目支出	60.4	1.99%	98.91	125.6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3.8	1.99%	0.00	0.00
		合计	1,190.85	100.00%	1,378.97	1,477.69

部门职能概述	1.制定学生资助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学生助学工作； 2.负责贫困学生的信息收集、分类和管理、建立贫困学生信息档案； 3.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并不断完善资助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 4.统一管理困难补助等贫困生资助工作的评审、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 5.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资料收集、审核及合同预签，贷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6.负责贫困生资助管理的各类报表，按时向上级报告各类资助工作开展情况； 7.负责做好资助经费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资金使用中的风险发生； 8.负责做好资助相关政策宣传和受助学生的感恩、励志教育工作。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四个不摘”总要求，组织实施脱贫攻坚收官后的教育帮扶政策，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发挥应有的作用。二是坚持精准资助的工作理念，巩固落实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的学生资助认定机制，确保精准识别、精准落实。三是坚持强化科学化、常态化监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大数据监管作用，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强资助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四是坚持立德树人和资助育人根本要求，组织开展受助学生感恩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促进受助学生奋发自强、全面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特定目标类	15.00	15.00	发放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经费，实现资助全覆盖。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特定目标类	7.00	7.00	发放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实现资助全覆盖。

	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特定目标类	1.00	1.00	发放高中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到相关学校。
	教育事业发展专项-学生资助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落实国家、省、市各级资助政策，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同时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专项检查贫困学生资助等。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学生资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发放上级部门拨入的贫困大学生新生路费，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学生资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3.80	3.80	2022 年度结转的贫困大学生新生路费，用于发放贫困大学生新生路费。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深入推进国家各项助学政策和我区助学扶智政策继续落实见效，让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促进教育公平，助力全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和教育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基本保障。			完成本年度各项学生资助工作任务，确保全区每一名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财政性助学资金得以充分保障，各项配套制度体系构建基本完成。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手段，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长期目标 1:	深入推进国家各项助学政策和我区助学扶智政策继续落实见效，让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促进教育公平，助力全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如期实现提供基本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受资助学生覆盖率	100%	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资助申请审核率	100%	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质量指标	政府助学金发放率	100%%	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及时发放率	100%	按要求发放每年各类助学金，完成当年助学金发放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提供资助，改善生活水平	一定程度改善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目标 1:	完成本年度各项学生资助工作任务，确保全区每一名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财政性助学资金得以充分保障，各项配套制度体系构建基本完成。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手段，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运转经费到位数(人员和公用)	1,448.25	1,349.97	1,157.0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助申请审核率	100%	100%	100%	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质量指标	政府助学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提供资助, 改善生活水平	一定程度改善	一定程度改善	一定程度改善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备注: 1. “整体绩效目标”: 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指标确定依据”: 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公开表 12-1

2023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事业发展专项-学生资助	项目编码	42010823035T000000102 42010823035T000000108 42010823035T000000249 42010823035T00000025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忠义	联系电话	027-6788037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7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财教【2018】208 号）文件、《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教规【2017】7 号）文件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鄂财明电〔2016〕；发放从学前到高中的学生资助经费，实现资助全覆盖。同时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专项检查贫困学生资助等。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包含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高中）、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高中）、教育事业发展专项-学生资助工作经费等学生资助项目。按各项政采要求，按时落实各项资助工作，做好春秋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包括： 1、学前教育助学金。 2、高中国家助学金、高中免学费经费及贫困大学新生资助路费。		

		3、资助中心专项经费。			
项目总预算		28		项目当年预算	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0 年预算：24.44 万元，2022 年预算：28 万元 。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上年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资助学前贫困生	助学金	15.00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财教【2018】208号）文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高中贫困生	助学金	7.00	测算依据为《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教规【2017】7号）文件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鄂财明电〔2016〕1号）文件。	高中助学金另有3万预算安排至光谷二高年初预算
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免除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助学金	1.00	《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通知》文件。	
教育事业发展专项-学生资助工作经费	办公费及助学金机动资金	助学金、办公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资助中心采购物资及助学金机动资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本项目无政府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学生资助项目		全面完成各项学生资助工作任务，确保全区每一名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财政性助学资金得以充分保障，各项配套制度体系构建基本完成。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手段，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完成各项学生资助工作任务，财政性助学资金得以充分保障，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资助工作对资助申请审核率	100%	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生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100%	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提供资助，相应提高生活水平	一定程度提高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率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完成各项学生资助工作任务，财政性助学资金得以充分保障，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资助工作对资助申请审核率	100%	100%	100%	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生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提供资助，相应提高生活水平	一定程度提高	一定程度提高	一定程度提高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公开表 12-2

2023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即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学生 资助经费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学生 资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3035T000000290 42010823035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忠义	联系电话	027-67880375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7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湖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财教【2018】208 号）文件、《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教规【2017】7 号）文件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鄂财明电〔2016〕；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的通知》精神，对省内大学录取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补助 500 元/生，对省外大学录取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补助 1000 元/生。发放从学前到高中的学生资助经费，实现资助全覆盖。同时做好资助政策的宣传、专项检查贫困学生资助等。		
项目实施方案	按各项政采要求，按时落实各项资助工作，做好春秋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包括： 1、学前教育助学金。		

		2、高中国家助学金、高中免学费经费及贫困大学新生资助路费。 3、资助中心专项经费。			
项目总预算		5.80		项目当年预算	5.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1 年预算 5 万元，2022 年预算 1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上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增长原因为根据近两年学生资助工作情况，预计 2022 年受资助人数有所增加，大学生新生路费增加，因此预算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5.8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学生资助经费	贫困大学生新生路费	助学金	3.80	2022 年度结转的贫困大学生新生路费，用于发放贫困大学生新生路费。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学生	贫困大学生新生路费，生源地	助学金、劳务费等商品和	2.00	发放上级部门拨入的贫困大学生新生路费，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	

资助经费	助学贷款工作经费	服务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本项目无政府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往来可用资金-学生资助经费		全面完成各项学生资助工作任务，确保全区每一名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完成贫困大学生新生路费资助工作，做好生源地贷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完成各项学生资助工作任务，财政性助学贷款资金得以充分保障，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资助工作对资助申请审核率	100%	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生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100%	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提供资助，相应提高生活水平	一定程度提高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率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完成各项学生资助工作任务，财政性助学资金得以充分保障，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应受贫困大学新生路费资助学生实际资助率	100%	100%	100%	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审核率	100%	100%	100%	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贫困大学新生路费助学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提供资助，相应提高生活水平	一定程度提高	一定程度提高	一定程度提高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率	≥ 95%	≥ 95%	≥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90.8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88.12 万元，下降 13.64%，主要是教师人数减少，计提基数变化，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降低等原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19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5.05 万元，占 99.51%；其他收入 2 万元，占 0.17%；上年结转 3.8 万元，占 0.3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19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7.05 万元，占 97.16%；项目支出 33.80 万元，占 2.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5.0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185.05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088.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5.05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185.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92.92 万元，下降 14%，主要是教师人数减少，计提基数变化，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降低等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157.05 万元，占 97.64%，其中：人员经费 1096.65 万元、公用经费 60.40 万元；项目支出 28 万元，占 2.3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学前教育（2050201）15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高中教育（2050204）8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3、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299）1065.0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09.13 万元，下降 16.41%，主要是教师人数减少，计提基数变化，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降低等原因。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65.0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5.25 万元，下降 19%，主要是教师人数减少，计提基数变化等原因。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3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2 万元，2023 年开始单列预算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7.05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45.5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1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家庭

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 7 万元，主要用于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3. 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1 万元，主要用于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补助。

4. 教育事业发展专项-学生资助工作经费 5 万元，资助中心采购物资及助学金机动资金。

5.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学生资助经费 3.8 万元，2022 年度结转的贫困大学生新生路费，主要用于发放贫困大学生新生路费。

6.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学生资助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大学生新生路费，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60.40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9.2 万元。全部为货物类，其中购置台式计算机 13 万元，购置便携式计算机 2.8 万元，教师体检 3.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6.63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1.83 万元，主要为：配备高拍仪 1 台（资助中心），台式电脑 2 台（综治安全办、财务审计办各 1 台），笔记本电脑 1 台（局办公室），碎纸机 1 台（纪检监察办）。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1190.85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6.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五)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